

河南省伊川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豫 0329 破 6 号

申请人：刘林强，男，汉族，1978年7月14日出生，住河南省伊川县江左乡王庄村第七组。

被申请人：洛阳海胜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南省伊川县彭婆镇西高屯村。

法定代表人：陈粉玲，该公司总经理。

申请人刘林强与被申请人洛阳海胜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经本院强制执行，被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经申请人刘林强同意，本院作出2024年8月21日作出(2024)豫0329执461号决定书将该执行案件移送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破产审查。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21日作出(2024)豫03破申112号民事裁定书，受理申请人刘林强对被申请人洛阳海胜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2024年11月5日作出(2024)豫03破申112号民事裁定书之一民事裁定书，将该案移送本院审理。

本院查明，2023年11月20日，河南省伊川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豫0329民初4946号民事判决书确认：洛阳海胜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于该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刘林强货款20000元，并以欠付货款20000元为基准，自2016年12月26日期，按照年利率6%的标准支付利息至剩余货款清偿完毕之日止。因洛阳海胜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人刘林强向河南省伊川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经强制执行，被执行人洛阳海胜建筑

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洛阳海胜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11月13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系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陈粉玲，股东为许正民、陈粉玲。

本院认为，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豫03破申112号民事裁定书，受理申请人刘林强对被申请人洛阳海胜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作出(2024)豫03破申112号之一民事裁定，将该案移送本院审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刘林强对被申请人洛阳海胜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罗世艳

审 判 员 黄 园

审 判 员 方政伟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法 官 助 理 胡晓真

书 记 员 杨世阳